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而作出。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向本集團1名合資格參與者(1名僱員(「僱員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合共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3%，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合共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按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7.86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7.71港元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86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即從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三六年五月十九日)
- 授出代價：承授人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
- 績效目標：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 股份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乃基於彼的工作表現、過往及潛在貢獻而獎勵予彼，因此，於購股權歸屬於承授人之前不施加額外績效目標。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不設績效目標之購股權具市場競爭力並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
- 退扣機制：授出之購股權受限於股份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停止僱用承授人後失效。
- 財務援助：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進根據股份計劃購買股份。
- 歸屬條件：所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五個週年每年等額歸屬並可行使。

日後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

除上述授出購股權外，根據股份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尚有144,933,093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而根據股份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餘下34,885,287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授出。

承授人並非為(i)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ii)上市規則項下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谷峰博士、門慶兵博士及孫維琴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